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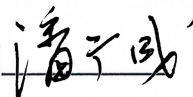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 

孟繁旭 

刘伟雄 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